

中国日报8月16日湘乡讯 近日，湖南长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排污权证作为质押物，从长沙银行湘乡支行获得了一笔70万元的贷款，这标志着湘乡市首笔排污权质押贷款成功落地。

湖南长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是湘乡市一家终端处置市政污泥、河道淤泥等一般固废的环保型公司。今年6月，该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但缺乏流动资金。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了解到该企业持有排污权配额且融资抵押物不足的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长沙银行湘乡支行，共同上门宣传排污权质押及融资政策、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扶持措施等。

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副行长彭卫海介绍，排污权质押贷款是银行在绿色金融示范市创建中创新推出的信贷产品，真正将排污权从“沉睡资产”变成了“流动资本”，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经过前期调研，长沙银行湘乡支行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其量身定制排污权质押绿色融资方案，并于8月上旬为其发放了70万元排污权质押贷款。

“真没想到排污权也能贷款，有了这笔贷款，公司的技术升级改造得以顺利进行，处置固废的能力也翻了两倍。”湖南长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文湘平表示。

本次排污权质押贷款的落地对创新担保方式、丰富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湘乡市探索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中国日报湖南记者站）

来源：中国日报网